

内部刊物·双月刊

2020年5-6月/总第19期

—·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

廉韵宁河

传递反腐资讯 交流工作经验 弘扬清风正气

摄影:任永利



主办：天津市宁河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朝阳路
电话：69593466
投稿邮箱：hao810810@163.com



扫描关注宁河纪检监察
微信公众号

目录 MULU

◆ 卷首语

01.以积极作为承担特别重任

◆ 聚焦·看齐

02.习近平：坚持人民至上 不断造福人民

04.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06.李鸿忠讲党课：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大力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担当精神，为守初心担使命不懈奋斗

08.发挥政治优势 夯实基层基础 以党建引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 廉政专题学习

10.怎么做到统筹兼顾习近平总书记这样说

12.如何理解和把握《规则》有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规定？

14.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推进政务处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 好文荐阅

18.格调与修养

19.成由勤俭败由奢

20.见微知著的能力从哪里来

21.改错

◆ 工作动态

23.宁河区：“靶向”监督检查 护航中小学复学复课

24.宁河区：召开治理农村集体土地、厂房等资产资源 承包租赁合同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会议

25.田志武：激活村(居)纪检监察工作联络站“末梢神经”，打通监督的“最后一公里”

26.宁河区：召开二届区委第十三轮巡察动员部署会

◆ 工作交流

28.围绕三个提高 抓好问题线索办理

30.收受干股后由行贿人代持是否构成受贿

32.通过借条方式行受贿但尚未取得财物怎样认定

33.监督检查要脚下多沾泥土

◆ 警钟长鸣

34.我市通报4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36.2020年5月天津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23起

◆ 廉洁文化

37.瘦吾身以肥天下

38.洁身自好是第一关

39.心怀戒尺知自律

40.将派驻探头嵌入权力运行关键环节

以积极作为承担特别重任

打铁必须自身硬。锻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队伍，纪委监委首先必须接受各级党委的领导和监督，不断强化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同时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018年，作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特约监察员制度应运而生。这既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重要途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监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亲身参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过程中，特约监察员日益发挥出参谋咨询、桥梁纽带、舆论引导作用，有力地推动纪检监察机关更规范、更精准、更有效行使权力。

发挥监督作用，是特约监察员的首要职责。特约监察员制度设计的初衷是为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聘请一些公信人士助力纪检监察机关更精准更有效行使监察权，帮助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不犯错误、少犯错误，不出问题或把出问题的风险降到最低，避免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危害。监督，必须公开透明。国家监委以开放的态度主动接受监督、积极支持监督，邀请特约监察员列席中央纪委全会，实地参观中央纪委机关，深入了解纪检监察业务工作及流程，便于开展近身监督，提供咨询意见等，使特约监察员制度切实成为纪检监察机关“富于自我警醒与约束精神的生动体现”。

发挥参谋咨询作用，是特约监察员的看家本领。特约监察员普遍业务水平高、工作表现优异，是各个领域值得信赖的“行家里手”。在国家监委50位特约监察员中，既有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也有企事业单位代表，既有各行业领域的权威专家，也有身在基层的一线代表，这使得他们在剖析问题、拓宽视野、完善机制、提出对策等方面各有专长。比如，特约监察员中有不少是法学专家和法律工作者，他们在完善监察法配套法律法规等方面，借助扎实的理论根基和专业优势，有效地助力织密织牢制度笼子。可以说，特约监察员队伍是纪检监察机关“高端智库”“决策智囊”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智力支持。

讲好全面从严治党故事，是特约监察员的独特优势。特约监察员们来自多个地区、多个领域、多个行业，是社会各界的优秀代表，群众基础好、自身形象佳，在密切联系群众、传递中央声音、做好政策解读方面能够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方面，他们善于用广大群众乐于接受的沟通方式，深入准确解读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全面客观介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澄清模糊认识，驳斥噪音杂音。另一方面，他们作为独立于纪检监察系统之外的监督力量，主动发声、善于发声，有利于在国际舞台上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阐述全面从严治党的理念，提升党和国家的形象。

开篇很亮眼，续篇更精彩。带着信任与期待，特约监察员必将以更加有力的监督、更加积极的作为，为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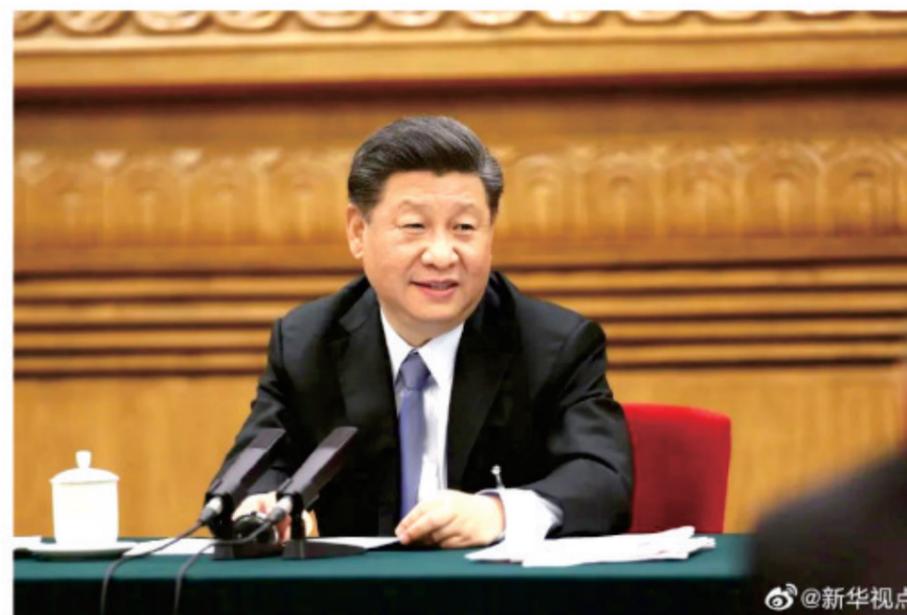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纪检监察杂志刊文整理）

习近平：坚持人民至上 不断造福人民 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

习近平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坚持人民至上 不断造福人民

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



22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参加他所在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2日下午在参加他所在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这一点都始终不渝、毫不动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也是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并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落实到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去。

内蒙古代表团气氛热烈，讨论活跃。费东斌、霍照良、薛志国、呼和巴特尔、梅花等5位代表分别就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力度、发挥流动党支部作用、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做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问题发言。习近平不时同代表交流。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作了发言。他首先表示完全赞成政府工作报告，充分肯定内蒙古一年来的工作，希望内蒙古的同志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

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征程上书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这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在重大疫情面前，我们一开始就鲜明提出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全国范围调集最优秀的医生、最先进的设备、最急需的资源，全力以赴投入疫病救治，救治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要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

习近平强调，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在这次疫情防控斗争中，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全国动员、全民参与，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构筑起最严密的防控体系，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广大人民群众识大体、顾大局，自觉配合疫情防控斗争大局，形成了疫情防控的基础性力量。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我们要坚持人民民主，更好把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最早成立的民族自治区，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继续在促进各民族团团结进步上走在前列。

习近平指出，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紧紧依靠人民。这次疫情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较大冲击和影响，但某种程度上也孕育了新的契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要积极主动作为，既立足当前，又放眼长远，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等方面推出一些管用举措，特别是要研究谋划中长期战略任务和战略布局，有针对性地部署对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具有牵引性的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在应对危机中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

习近平强调，必须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要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实际问题，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年接着一年干，努力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要巩固和拓展产业就业扶贫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要抓紧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城乡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持

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把祖国北疆这道万里绿色长城构筑得更加牢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要做到长期执政，就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反对和惩治腐败，坚持不懈整治“四风”，进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要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坚持不懈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9日下午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全党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黄薇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讲解，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

习近平指出，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一大批民事商事

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习近平强调，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

习近平强调，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习近平指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

对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习近平强调，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来源：新华社）

李鸿忠讲党课：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大力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担当精神，为守初心担使命不懈奋斗

28日上午，我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专题党课报告会在市委党校举行，市委书记李鸿忠作题为“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大力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担当精神，为守初心担使命不懈奋斗”的党课报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等几套班子领导同志，市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各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李鸿忠在报告中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党、国家和中华民族所展现的强烈历史担当为全党树立了光辉榜样，中国共产党人担当精神的实质和内涵，弘扬担当精神应具备的品格品德品质，在提升领导干部担当作为上继续下功夫等四个方面谈了学习体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担当”的重要论述，以铁的担当践行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天津落地落实。

李鸿忠指出，中国共产党走过的99年历史，就是一部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担当奋斗史。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强烈的历史担当、时代担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进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为全党作出了表率、树立了光辉榜样。一是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反腐惩恶疾风厉势，党的领导全面加强；二是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实现人民军队革命性重塑；三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勇气破解中国现实问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更加牢固；四是把党的领导制度放在首位、作为统领，推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五是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开辟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新纪元；六是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全人类进步事业而担当；七是人民至上显担当，以对人民群众的无疆大爱，创造了脱贫攻坚的世界奇迹；八是危难时刻显担当，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展现了大国领袖的卓越担当；九是大事难事显担当，以开创性担当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十是改革创新显担当，以巨大的政治勇气推进改革向深水区挺进。我们要向习近平总书记展现的担当精神看齐，以担当诠释忠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李鸿忠指出，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必须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人担当精神的实质和内涵，牢牢把握担当的使命感、历史性、时代性、艰巨复杂性、战略性、全局性、实践性、辩证性、原则性、斗争性，义无反顾地为真理主义、理想信仰、初心使命、原则立场、事业伟业、战略机遇、全人类进步事业而担当。要从“国之大者”出发，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树立战略担当、大局担当的胸怀，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难、担险、担苦、担重，在担当上决不搞选择、打折扣，决不图虚名、务虚功，决不当巧宦、耍滑头，以苦干实干体现担当，以成果成效检验担当。

李鸿忠强调，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弘扬担当精神，要提升政治站位，厚实理论功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绝对忠诚于党的领袖、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信仰。要有历史的自觉、无我的境界、无私的立意，以舍我其谁的担当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以身许党、许国、许民。要砥砺勇敢坚强的意志、执着笃实的韧性，始终保持愈挫愈奋、愈挫愈勇的坚毅，任前进路上山石横亘、乱云飞渡依然从容镇定、披荆斩棘地去开拓。要保持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练就宽厚硬实的肩膀，提升担当之能，增强治理能力和专业本领，做新时代的“劲草”、“真金”。

李鸿忠强调，担当首要是政治担当，要把担当作为检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建设勇于担当的政治文化、机关文化、干部文化。要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整治不良政治生态下形成的一些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行为，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治理，解决一些干部干事“无激情、无作为、无心思、拈轻怕重”的问题，坚决整治抱残守缺者、恋旧厌新者、得过且过者，坚决摒弃好人主义，敢抓敢管、较真碰硬，把不良习气统统扔到渤海湾里去。要抓主官主职的担当，以上率下，层层压实担当的责任体系，大力营造想担当、能担当、敢担当的浓厚氛围。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决治理、淘汰不担当的干部，重用勇于担当的干部，考核干部要看担当的口碑、能力、成效，让不担当者“歇菜”，让勇于担当者有舞台。

整场党课报告会持续了3个半小时。各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市委党校在校学员及党校教师代表，市级机关干部代表分别在市委党校、天津礼堂分会场参加，共计1000余人聆听报告。

（来源：天津日报）

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 发挥政治优势 夯实基层基础 以党建引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8日上午，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进行部署。市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国清出席，市委副书记阴和俊主持。

会议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这次抗疫斗争的成功实践，对我们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具有重要启示。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与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要求紧密结合起来，深入总结党建工作经验，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实际成效体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两个维护”是“国之大者”之首要，也是做好党建工作之首要。在抗击疫情的每个关键时刻、重要关头，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统揽全局、果断决策，掌舵领航、指明方向，为这场疫情防控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提供了最根本政治保证，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集中展现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我们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更加

信赖、拥护、爱戴习近平总书记，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是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政治能力、政治担当。这场疫情防控斗争是检验党的建设成效的一次实战大考、综合大考，是对天津着力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修复净化政治生态工作成效的实际检验。要牢牢把握党建“备考”与实践“应考”的关系，毫不动摇抓好党建工作，常备不懈、常抓不懈，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的落实力、执行力、战斗力，勇于迎接新的挑战考验。

三是下大气力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在我市疫情防控斗争中，农村社区基层组织换届实现“一肩挑”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组织保证。要进一步巩固基层党建工作成果，充分发挥好五个方面作用：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钢铁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一根钢钎插到底”的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钢筋主骨”作用，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冲锋在前、勇做维护群众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的“钢铁守护神”作用，充分发挥基层阵地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钢铁战线”作用。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推进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党的根脉在人民，基层党建工作要“接地气”、“深扎根”，力戒虚化飘浮，充分发挥基层党群服务中心作用，切实把工作重心落在服务群众、凝聚群众上，用群众愿意听、听得懂的语言开展工作，把党的政策理论讲到群众心坎里。增强“向群众汇报”的意识，以真心诚心倾听群众心事、解开群众心结，让心与心越贴越近、越贴越紧，让党和群众血脉相连、热血相融。

五是层层压实责任，大力推进全市党建工作。坚持“从严抓”，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抓书记”，压实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抓支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党章规定编入党的支部，做好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基层党支部工作；坚持“抓引领”，以党的建设为引领，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工作，深化基层治理创新，完善三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职能，切实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效能。

六是深入总结抗击疫情经验，着力提高党建工作水平。要进一步巩固拓展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和党的组织动员优势，把疫情期间行之有效的好做法，切实转化为党建工作的长效常态化体制机制。在全社会大力褒扬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勇于牺牲奉献者，对不作为不担当、失职渎职者要严肃追责问责，形成鲜明的用人导向和正向激励导向。要以疫情大考为镜鉴，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完善我市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在各区设分会场。市领导喻云林、邓修明、赵飞、陈浙闽、于立军、连茂君、梁宝明，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和各区主要负责同志、有关负责同志参加。（魏彧 于春津 周志强）

（来源：天津日报）

怎么做到统筹兼顾习近平总书记这样说

统筹兼顾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科学方法论

● 掌握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不断增强辩证思维能力，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1月23日）

● 在任何工作中，我们既要讲两点论，又要讲重点论，没有主次，不加区别，眉毛胡子一把抓，是做不好工作的。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1月23日）

● 我们要学会运用辩证法，善于“弹钢琴”，处理好局部和全局、当前和长远、重点和非重点的关系，在权衡利弊中趋利避害、作出最为有利的战略抉择。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6年1月18日）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 要落实好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中央统筹，就是要做好顶层设计，主要是管两头，一头是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为地方创造条件，另一头是加强脱贫效果监管。

——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2月12日）

● 我们推进各方面制度建设、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根本要求。

——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10月31日）

● 打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必须加强党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领导。

——摘自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新闻稿（2020年2月23日）

既聚焦重点 又统揽全局

1. 统筹发展和安全

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2. 统筹两个大局

我们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既聚焦重点、又统揽全局，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连锁联动。

——摘自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新闻稿（2019年1月21日）

3. 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

实践证明，经济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为代价，生态本身就是经济，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希望乡亲们坚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在保护好生态前提下，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把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摘自在浙江考察时的讲话新闻稿（2020年4月1日人民日报电）

4. 统筹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

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7月9日）

5. 统筹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如何在较短时间内整合力量、全力抗击疫情，这是很大的挑战；在疫情形势趋缓后，如何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这也是很大的挑战。既不能对不同地区采取“一刀切”的做法、阻碍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又不能不当放松防控、导致前功尽弃。

——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2020年2月23日）

6. 统筹整体目标和个体目标

把握好整体目标和个体目标的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国家整体目标，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并不意味着所有地区、所有市县、所有人届时都要翻番，更并不意味着不同区域、不同人群届时都同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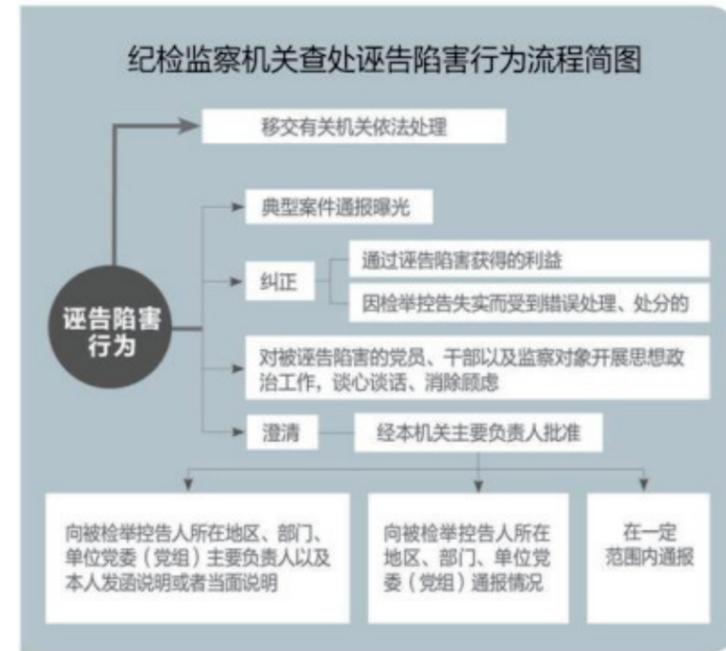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如何理解和把握《规则》有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规定？ 保障合法权益 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

陈璐 宣轩

诬告陷害，是指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设专章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作出规定，不仅对诬告陷害行为作出界定，还明确对诬告陷害的严肃处理，同时提出建立健全澄清正名机制。这些规定有利于保障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保护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也为认定、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提供了基本遵循。

《规则》对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有利于正面引导检举控告人依法有序提出检举控告。《规则》对处理实名检举控告、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检举控告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帮助党员、群众认清诬告陷害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同时对没有主观故意的错告与诬告陷害予以区分，引导检举控告人依法有序行使监督权利，实事求是反映问题。二是有利于审慎稳妥认定诬告陷害行为。《规则》规定，认定诬告陷害，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或者纪检监察



机关批准。将认定权限上提至设区市党委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有利于实现市域范围内诬告陷害认定标准的统一，实现对诬告陷害的精准、有效打击，同时还可防止出现因县级以下纪检监察组织认定诬告陷害不精准导致权力滥用等不良后果。三是有利于严肃处理诬告陷害。《规则》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属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在此基础上规定了五种从重处理的情形，明确了通报曝光诬告陷害典型案件，对通过诬告陷害取得的利益应当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予以纠正等规定，为严肃处理诬告陷害提供了全面、规范的制度依据。

近年来，江苏省纪检监察机关在诬告陷害行为查处和失实检举控告澄清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一是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打击力度。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查处相结合，及时发现诬告陷害问题线索，对经查实认定为诬告陷害的，予以严肃处理，先后通报曝光无锡苏南国际机场

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原副书记孙某某、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柳巷煤矿通风工区副区长倪某某等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诬告陷害他人的典型案例。二是积极稳妥开展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建立健全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机制，对澄清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及时为受诬告的党员干部撑腰。今年以来，江苏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足监督首责，在严明纪律、严肃问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同时，把对党员干部的关心保护贯穿工作全过程。南京、连云港等地及时为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却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使监督既有“力度”更有“温度”。三是在探索实践的基础上进行制度化提炼。鼓励全省各地积极通过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明确诬告陷害的认定标准和查处工作程序，探索对诬告陷害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对受诬告干部及时澄清的有效机制。如泰州市纪委监委结合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的《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制定《泰州市纪检监察组织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指引（试行）》，进一步细化澄清工作的具体程序和要求。

当前，诬告陷害行为在一定范围内还不同程度存在，结合工作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来看，理解和把握《规则》有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规定，需要从制度建设和实践操作层面持续加大力度。一方面，必须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实践中，行为人的行为方式、真实意图等很难准确界定，不同主体、不同行为方式的诬告如何认定查处，具备何种情形可以移交司法机关等，相关制度规定仍有待进一步明确。建议从管辖部门、处置流程以及处理办法着手，对查处、澄清的范围、重点、方法、程序和要求进行细化，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必须进一步加大查处和预防诬告陷害行为的力度。一是健全协作配合机制。纪检监察机关会同司法机关、组织部门健全查处和预防诬告陷害的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完善工作措施、健全移送流程，形成衔接有序、运转高效的长效机制。二是让诬告人承担应有的纪法责任。坚持一案双查，倒查诬告人，特别是幕后的组织者和操纵者，以“零容忍”的态度一查到底，让诬告人受到应有的惩罚。有个别地区探索将诬告陷害行为纳入社会诚信管理体系，将被认定存在诬告陷害行为的举报人纳入信访黑名单加以严厉制裁的做法，值得思考和借鉴。三是探索实践“简易处置”和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机制。强化信访举报初始分析研判，筛选甄别对事实情况明显有偏差或可信度较差的检举控告，借鉴诉讼“简易程序”做法，引入信访举报简易处置机制，尽可能减少执纪执法资源的浪费。全面建立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机制，在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同时，积极为党员干部澄清问题。四是加强诬告陷害行为预防。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宣传途径，加强正反两个方面政策规定的宣传解读，倡导广大党员、群众正确行使监督权利，适时公布一批奖励实名检举控告、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澄清失实检举控告的典型案例，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诬告陷害行为的发生。（作者单位：江苏省纪委监委）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推进政务处分工作 规范化 法治化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 邹开红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政务处分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是在新的起点上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成果。

一、充分认识制定《政务处分法》的重要意义

《政务处分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工作的国家法律，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出的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具体化，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举措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管干部是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原则。作为执政党，我们党不仅管干部的培养、提拔、使用，还必须对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公职人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制定《政务处分法》，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有利于督促公职人员依法行使公权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职人员队伍，增强党的领导能力，提高治国理政水平。需要强调的是，《政务处分法》将宪法确立的坚持党的领导的基本要求予以细化，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具体化、法律化，使自觉坚持和切实维护党的领导成为公职人员的法律义务。

（二）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九大对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作出重要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有机统一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政务处分法》的出台，使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治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政务处分法》将法定的监察对象全面纳入政务处分范围，明确公

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和监察机关的责任，有利于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处分机关对有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对情节轻微的，可以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从而改变了过去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有利于强化日常监督，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促进广大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

（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的重要体现

《政务处分法》充分体现了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标本兼治的精神。制定《政务处分法》，明确公职人员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划定行为底线，有利于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推动公职人员敬畏法律，实现因敬畏而“不敢”；将监察全覆盖的要求具体化，强化日常监督，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深入推进以案促改、完善制度机制，有利于督促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实现因制度而“不能”；明确要求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公职人员提升思想觉悟、涵养廉洁文化，有利于引导公职人员树立和强化依法用权意识，坚持道德操守，推动实现因觉悟而“不想”。

（四）规范政务处分工作的重要保证

政务处分工作政治性、政策性、业务性强，且直接涉及公职人员的职务、职级、级别、薪酬待遇等重要事项，对公职人员具有重要影响。政务处分权是一项重要的公权力，必须严格依法行使，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政务处分法》出台前，关于公职人员处分的情形、适用规则、程序等方面的规定，散见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中，缺乏统一规定。《政务处分法》的出台，明确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政务处分的基本原则、适用规则、程序和复审复核途径，对政务处分制度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改变了处分标准不统一的局面，有利于监察机关强化法治观念、程序意识，推进政务处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

二、准确把握《政务处分法》的要求

《政务处分法》共7章68条，可以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为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政务处分基本原则及工作方针等内容；第二板块为第二章至第六章，是主体部分，主要规定了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复审复核、法律责任等内容；第三板块为第七章附则，主要规定了授权制定具体规定、本法溯及力及生效日期。

（一）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两者相互作用、形成合力。《政务处分法》将任免机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明确了处分与政务处分双轨并行的处分体制。监察机关

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为实现处分和政务处分同向发力、相互促进，《政务处分法》明确规定，关于政务处分种类、适用规则、违法情形等规定同样适用于任免机关、单位对公职人员给予处分。

（二）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坚持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是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履行职责的重要要求，也是《政务处分法》制度设计秉持的基本思路。纪法贯通主要体现在，《政务处分法》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关于违纪情形的具体规定，根据公职人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吸收和完善，形成与党纪处分相贯通的政务处分制度，发挥党纪和法律的协同作用，强化对公职人员的全面监督。法法衔接主要体现在，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情形中，提炼概括出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同时与《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衔接，明确公职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处分规则，以及涉嫌犯罪的移送要求，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协调性。

（三）突出政务处分的实效性和威慑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就是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政务处分法》全面贯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精神，依据《监察法》有关规定，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部纳入政务处分范围，在制度设计上着力提高政务处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政务处分法》顺应监察全覆盖对政务处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对于所有的公职人员，在共同违法责任承担、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从重情节、违法所得追缴、政务处分自动解除等方面，作了统一的规定，体现了共同的严要求。同时，对于不同类型的公职人员，根据其身份、职业等特点，在处分后果上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以保证政务处分的有效性，力求真正发挥政务处分的震慑作用。

（四）兼顾政务处分法定事由的共性与个性。详细规定具体处分情形是处分类法规的惯常做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监督的对象是全体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注重各类处分对象的共性，又注重各自特性，提取最大公约数。《政务处分法》专章设置了科学统一的政务处分法定事由，注重突出实践中典型多发的违法类型，并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幅度，确保政务处分工作依法规范开展，避免政务处分依据不统一、政务处分决定畸轻畸重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公职人员身份、职业特点不同，违法行为种类较多，危害程度各不相同，在附则中授权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实际对特定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做到了共性与特性兼顾。

（五）依法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政务处分法》坚持规范政务处分权行使，依法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利，在总则部分对政务处分原则、工作方针等作了原则规定，并在相关章节提出了具体要求。专章规定政务处分程序，强调严禁非法收集证据，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必须依法告知被调查人，保障其申辩权、申请回避权等权利，对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的及时予以澄清，确保案件公正调查处理。专章细化对政务处分决定不服提出复审、复核的内容，保障被处分人提出复审、复核的权利。强调依法严肃追究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推动监察机关加强监督管理，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开展政务处分工作。

三、积极推动《政务处分法》的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执行《政务处分法》，应当坚持“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和各级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政务处分法》的要求，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公职人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依法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严格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坚决查处、严肃追责，强化震慑效应，不断释放全面从严的强烈信号。要教育监督公职人员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切不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使法律要求真正转化为公职人员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要将宣传执行《政务处分法》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范围，对执行不力的批评教育、督促整改，推动《政务处分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级监察机关应当紧密联系实际，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严格按照《政务处分法》确定的原则、权限和程序等开展政务处分工作。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批准手续，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要在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上作表率，要求其他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做到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首先做到，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特别是不能搞选择性执法、随意作出政务处分，对执法违法的“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格调与修养

文/向贤彪

因为热衷于建“小圈子”、过“小日子”、享“小情趣”、受“小恩惠”，最终深陷泥潭，在违纪违法路上越走越远——重庆市彭水县林业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兵在贪图安逸中步步沉沦的教训，深刻警示我们，讲情趣先要有格调，在个人生活上一旦出了“格”、跑了“调”，就必然要栽跟头、摔大跤。

在个人情趣上，欣赏什么、专注什么；在个人生活上，向往什么，追求什么，既体现精神健康与否，更体现格调高下之别。对于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来说，精神必须健康、高尚，远离低级趣味；追求必须健康、纯粹，摒弃蝇营狗苟。如此，方能立得住、行得稳、走得远；反之，则损身心、误人生。

“心有三爱奇书骏马佳山水，园栽四物青松翠竹洁梅兰”。这是方志敏青年时期亲手写下的一副对联。讲情趣，讲格调，就要像方志敏那样志趣高雅、追求高洁。“清贫，洁白朴素的生活，正是我们革命者能够战胜许多困难的地方！”无论身处什么时代、何种境遇，安清贫、尚高洁、乐正道，都应是共产党人的鲜明品格。如果像李兵那样，以享“小情趣”为乐事，热衷于出入休闲娱乐场所，饭中喝点酒，饭后唱点歌；以过“小日子”为追求，信奉“该吃吃，该喝喝，千里求官只为嘴”，久而久之，必然目光变短浅，心胸变狭窄，淡漠理想信念，磨灭革命斗志，最终不仅自己走上歧路，还会给党的形象抹黑。

古人云：“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追求过“小日子”、享“小情趣”，看似无可厚非，实则极易产生攀比心理。观察一些落马官员，他们一开始尚能做到清廉自守，但看到老板们有求于自己，认为他们远不如己，都能坐拥豪宅、豪车，挥金如土，一番攀比下来，心态便逐渐发生变化，越来越不满足现有的生活，最终内心扭曲，行为失范。一些人的生活轨迹，正是这样发生偏离的。一旦私欲膨胀，便会忘记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导致“权力寻租”为所欲为，最后坠入陷阱而无力自拔。

对于“小”与“大”的利害关系，唐德宗时的宰相陆贽有过精彩论述。陆贽为官清廉，从不占便宜，对别人的馈赠一概拒绝。他认为：“贿道一开，展转滋甚。鞭靴不已，必及衣裘；衣裘不已，必及币帛；币帛不已，必及车舆；车舆不已，必及金璧。”于是，“涓流不止，溪壑成灾。”在现实中，许多落马官员又何尝不是如此，由接受老板开车接送、吃饭由老板买单等小事开始，乐于被服侍、享受被奉承，一点一点发展到胃口越来越大、毫无忌惮，后来直接收受高档轿车以及数额巨大的现金。事实证明，以“小”为借口是靠不住的，从占小便宜开始，底线逐步失守，最终必然“涓流不止，溪壑成灾”。

苏轼在《宝绘堂记》中指出：“君子可以寓意于物，而不可以留意于物。寓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乐，虽尤物不足以为病。留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病，虽尤物不足以为乐。”党员干部在工作之余，也有自己的爱好，也追求有情趣的生活，可以寄托感情，发展志趣，收获安宁，这是好事。然而，这种爱好和情趣，要符合道德规范，有利身心健康，并且要注重升华，使之具有更纯的意境、更高的格调。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成由勤俭败由奢

文/曹溢

中国古代哲学家老子将“俭”当成人生、治政的三宝之一。“俭”即节约，亦含有约束、节制、节省、朴素之意。中华民族素尚节俭，认为俭是摆脱物欲、修身养性的美德，是兴家立业、抵御风险的法宝，是长治久安、永续发展的立国正道。人、家、国的可持续发展，都离不开一个“俭”字。

“身之不俭，断不能范家；家之不俭，必至于累身。”懂得节俭，就不会被物欲所奴役；学会节俭，就能够积累财富，在非常时期从容应对各种风险。正因此，不少人将节俭纳入家风家训之中，以期后人代代传承。东汉郑玄在《郑氏诫子书》里写道：“勤力务时，无恤饥寒，菲饮食，薄衣服。节夫二者，尚令吾寡恨”，希望后人不要在吃饭穿衣上过分讲究；诸葛亮的《诫子书》开篇就是“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把静与俭放在了道德修养的最高层面；北宋名相司马光更是在家训《训俭示康》中告诫子孙“有德者皆由俭来也”。

古语云：“俭则约，约则百善俱兴；侈则肆，肆则百恶俱纵。”意思是节俭就会有节制，有节制则百善都会兴起来；奢侈就会放肆，放肆则百恶都会爆发出来。对一家而言，“家俭则兴，人勤则健，能勤能俭，永不贫贱”；对一国而言，也是“常以俭得之，以奢失之”。成由勤俭败由奢，始终是颠扑不破的真理。《尹文子》说，“晋国尚奢，文公以俭矫之，衣不重帛，食不重肉。无几，国人皆粗布之衣，脱粟之饭”；《韩非子》提到楚国令尹孙叔敖的日常饮食是“斫饭菜羹，枯鱼之膳”；《晏子春秋》提及晏子相齐三年，“中食而肉不足”。

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时期，中国共产党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这也是我们党由弱到强、战胜一个又一个困难的传家宝。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提出“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号召大家“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

革命事业”。新中国成立后，他不仅大力倡导厉行节约、勤俭建国，而且身体力行，堪称典范。他的衣服鞋帽，许多都是补了又补，一件睡衣打了73个补丁，一条毛巾被打了54个补丁。

今天，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社会主要矛盾也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但戒奢以俭的道理并未过时，艰苦奋斗的精神更不能忘。特别是今年以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国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加之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等不利局面，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风险增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勤俭节约尤显重要。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各级政府要精打细算，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这就要求各地各部门力行勤俭节约，砍掉没有必要的花销，提高物资的使用效率，为我国经济争取更大的回旋空间、更强的发展韧性。广大党员干部更要绷紧勤俭节约这根弦，带头过紧日子，少摆大操大办的排场、少干劳民伤财的蠢事，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铺好路。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见微知著的能力从哪里来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领导干部要有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见微知著，就是通过细微变化，分析判断事物发展的趋势和规律，透过现象看到本质。见微知著充满着忧患意识、激昂着斗争精神，要求具有高度政治敏锐性，在风险挑战面前不可麻痹大意。显然，见微知著是一种高层次、高水平的能力。那么，见微知著的能力从哪里来？

从责任与担当的意识中来。见微知著，能检验出一名党员干部的责任与担当。当问题出现苗头时，有人会认为非我分内之责，于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也有人见怪不怪、熟视无睹，认为类似情况之前就出现过，照老规矩办就不会有大的差错。然而时过境迁，昨日是鹿过，今天也许就是虎来。自己的“一亩三分地”看不到、守不住，因循守旧、麻木不仁，待到“老虎”露出真面目，必定惊慌失措。“明者远见于未萌，而知者避危于无形”，从“未萌”“无形”中预见危机，没有责任与担当的意识是办不到的。

从学习与总结的思考中来。不学习思考总结，就难以发现问题，遑论解决问题。党员干部要常学“必修课”，学深悟透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会用“望远镜”和“放大镜”看世界，不因一枝一叶遮目失明、不因一时一地喜忧无常；常思“我是谁”，了解五千年中华文明史，明白中华民族的特质、中华文明的源流，增强

身为中国人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常用“清醒剂”，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知晓我们来自何方、去向何处，明白今日之中国道路、中国成就，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艰苦奋斗、胼手胝足积累而成，绝非外部势力施舍而来。通过解剖典型案例，抽丝剥茧、由点及面，总结出由“微”到“著”的相关规律，科学预判潜在的风险，就为如何较好应对多奠定了一分基础。

从淬炼与历练的实践中来。见微知著必定知之于实践，行之于实践。“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党员干部必须经历多岗位、多层次艰辛的摸爬滚打，拥有丰富的实践经历，才能强自身、担大任。如果只在温室里成长，不经风雨、未见世面，筋脉骨骼都难言强壮结实，又何谈见微知著、由此及彼的能力与底气？党员干部要积极主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身入”且“心至”，以实践的养分涵养高度的政治敏锐性，以强烈的政治敏锐性指导实践，从而善于把握机遇、掌握发展态势、预测发展趋势，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创造性。

从矛盾与挑战的解决中来。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对比消长浮沉，内外因素变动若隐若现，风险挑战交织叠加。“树欲静而风不止”，可以预见，我们面临的斗争，既有“平地惊雷”又有“黑云压城”，既有“鲜花开道”又有“短兵相接”，复杂不会少，短期结不了。党员干部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最大限度消解矛盾于未然、解决问题于无形。在矛盾与挑战的不断解决中锤炼“见微以知萌，见端以知末”的能力，真正让自己的“宽肩膀”担当起党和人民交付的重任。（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纪委监委 李中军）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改 错

文/杨矛

城市的公园很大，聚集了周边形形色色的人。老崔从局长的位置退下来，在老干部活动室呆腻了，经常到公园里“接地气”。老崔喜欢下棋，他在公园里遇到了老林。老林是位设计师，也喜欢下棋。于是，老崔和老林成为了棋友，一来二去两人熟悉了，便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

老崔和老林棋艺相当，棋盘上一招定输赢，两人经常为了悔一步棋争得面红耳赤。老石喜欢看老崔和老林下棋，只要他偶尔暗示一下或者巧妙地多上一句嘴，帮谁谁赢。但老石严守“观棋不语”的规矩，他看棋一般不乱说话。即使老崔或老林主动“请教”，老石也装没听到，目光落在不远处墙上的环保宣传画上。老石个头矮小，脸黑黝黝的，穿戴非常朴素。老崔和老林很快就知晓，老石的家在乡下，他是过来帮女儿带孩子的。老石总是一脸谦卑地说，你

们城里人爱干净，要是嫌弃俺脏，俺就离你们远点儿。老崔和老林听后一起哈哈笑了，他们都喜欢老石的憨直实在。

下棋之余，老崔和老林经常聊天。一次，老崔说，老林，淮海路东头那是什么路来着？老林回答道，我也不记得呢。老石插话说，是淮河路吧！老崔和老林很诧异，他们又问了几条路名，老石全部准确答了出来。老林惭愧地说，咱们在这里生活这么多年了，竟然有那么多路不知道。老石憨笑道，这有什么奇怪，因为城市太大嘛。老崔看了看老石说，石老弟，那这些路名，你是怎么记得的？老石回答，不瞒你们说，俺从前是农民工，这城市里的好多路，俺都参与修建过。老崔和老林顿时钦佩地多看了老石几眼。

不久后的一天，老石见时机成熟，试探着说，二位老兄，俺有一事相求，不知你们能否帮俺个忙。老崔一听老石这话，脸色顿时显出异样。老林微笑着说，快说吧，还有崔局长办不成的事情？老石吞吞吐吐说了半天，老崔和老林才明白他的意思。

原来，当年老石在参与修建淮海路时，他负责路牙石施工，由于急着请假回家收麦子，有一段路牙石铺设是赶时间修的，他心里对此一直耿耿于怀。现在老石对这段路牙石想返工，但又不知道该怎么办。听老石说完，老崔和老林尽管感到有些诧异，但不禁又钦佩地多看了老石几眼。老崔爽快地笑道，别的忙我帮不了，但你这事我会尽力的。

把返工的活忙完，老石又回到公园里看棋。忽然，老石惊讶道，那边墙上环保宣传画怎么换了？经过老崔一番解释，老石很快明白，原来，老林就是那幅画的作者，他无意中发现自己这幅画有一处败笔，一直想把它撤下来，但又害怕别人借此取笑他。

败笔不可怕，怕的是没有勇气修正。老石去返工修理路牙石，老林受到老石举动的鼓舞，这才大胆作出决定。老石听了老崔的叙述，感慨道，就是嘛，有错就要改，俺老家当年盛产无花果，当时不知哪位领导说种水蜜桃销量更好，村里就把发展无花果换成了发展水蜜桃，不料这样一折腾，俺们可亏了……老崔认真地听老石说着。

不久，老崔央求老石一件事，要老石陪同到他的家乡去一趟。经过一番深入调研，发现村里的无花果和水蜜桃可以共同发展，老崔当即决定自己出资，帮助老石家乡的村子重新开辟一块无花果基地。老石兴奋地一个劲儿傻乐，一旁的老崔则满脸愧疚……原来，老崔曾在老石家乡的村里挂过职。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宁河区：“靶向”监督检查护航中小学复学复课

随着5月18日全市中小学全面复学复课日期的日益临近，连日来，宁河区纪委监委立足自身定位，开展“靶向”监督检查，通过实地督导、联合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深入教育主管部门及全区中小学校，督促各责任主体压紧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全力保障全区中小學生顺利复学复课。



深入实地了解复学复课防疫情况

在宁河区桥北新区第一小学等学校，监督检查组同志实地查看学校周边环境及校内教室、消毒间、隔离间等场所，查阅相关材料，对该校疫情防控措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针对已经复课的初、高三年级，区纪委监委监督检查组还深入七里海镇中学、南涧中学等学校，详细了解复课后的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防疫物资储备情况

据了解，为了解学校落实好全市复学复课防疫工作情况，切实为学生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监督检查组对照《天津市中小学2020年春季学期复课开学条件核验细则》，在明确各校校长对本校复学复课防疫工作负有第一责任人责任的基础上，针对落实上级复学复课防疫工作部署要求，细化防疫工作举措。监督检查组秉着细微处见真知的原则，从学生出家门进校门的“两点一线”管控，到学生进校检测体温到达教室，从分班授课到错峰安排休息，从教师防护责任分工到学生管护，从防疫物资管理使用到消毒杀菌整体部署等，不落下一个细节，不放过一个部位。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部分学校工作责任感紧迫感欠缺、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及时指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相关学校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复学复课工作井然有序。

“复学复课工作牵动着许多家长的心，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也是我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难点，纪委监委要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把监督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全区广大师生安全。”区纪委监委检查组负责人介绍。

宁河区:召开治理农村集体土地、厂房等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合同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题会议

5月29日上午，为贯彻中央、市委关于治理土地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工作部署，贯彻市纪委监委关于治理农村集体土地、厂房等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合同腐败和作风问题纳入土地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宁河区召开治理农村集体土地、厂房等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合同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题会议，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现场

会议指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土地管理问题的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要站在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区委部署要求上来。以最快的速度、最硬的措施、最高的标准推动清查整治任务落实落细；要站在修复净化宁河政治生态的高度，坚决整治发生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会议要求，要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要将治理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层层压实责任，区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必须亲自上手，带头研究，对重要问题加强统筹协调、督查督办，按照区委“六个到底儿”要求带动和督促各村级党组织把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一抓到底；要卡死时限，倒排工期，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

会议要求，要强化政治监督，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同时，加强工作统筹，发挥协调推动作用，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引导和培训指导等工作，努力做到家喻户晓，迅速营造浓厚氛围。

会议强调，治理农村集体土地、厂房等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合同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责任重、任务实、标准高。各单位要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坚定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田志武：激活村(居)纪检监察工作联络站“末梢神经”，打通监督的“最后一公里”



田志武同志深入基层检查工作

近日，宁河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田志武深入俵口镇兴家坨村，指导村纪检监察工作联络站建设，进一步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期间，田志武实地查看村纪检监察工作联络站建设及发挥作用情况，同兴家坨村党组织书记、村纪检监察工作联络站成员进行座谈交流，并对联络站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田志武指出，做细做实基层监督，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内容。村（居）纪检监察工作联络站作为群众自治性组织，在参与基层监督中发挥重要作用，要积极探索激活这一监督“末梢神经”的措施招法，真正打通纪检监察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掘进。

田志武强调，俵口镇纪委监察组指导村（居）纪检监察工作联络站的经验做法要在全区推广学习，各镇纪委监察组要切实加强对村（居）纪检监察工作联络站的分类指导，围绕联络站建设和促进作用发挥多出实招，通过加大培训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一长三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推动村（居）纪检监察工作联络站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把镇纪委监察组与各村联络站贯通起来，通过监督触角作用的发挥，将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形覆盖转化为有效覆盖。

田志武要求，要持续加大纪检监察工作联络站的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知晓度、信任度，以优良作风赢得群众的拥护认可。要明确联络站“一长三员”职责，进一步完善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工作程序，落实站长负责制，推动联络站科学、精准、有效运转。要在信访接待、廉政宣传等方面，充分发挥联络站的“纽带”作用，使联络站真正发挥发现问题的“探头”作用。要切实发挥联络站的监督作用，紧盯监督内容，增强监督主动性，及时精准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上报、反馈相关问题，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宁河区：召开二届区委第十三轮巡察动员部署会

近日，根据市委巡视办和区委统一部署要求，宁河区召开二届区委第十三轮巡察动员部署会，会议传达了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五轮会议精神，并就对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党校、区委网信办等12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具体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田志武，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培德出席会议。



会议现场

会议指出，推动巡察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是落实区委主体责任的具体化，是区委巡察组和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共同的政治责任。要紧紧围绕“三个聚焦”开展监督，聚焦被巡察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决策和市委、区委部署要求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着力推进巡察具体化，结合被巡察党组织职责使命、核心职能和工作特点，进一步细化监督检查重点，推进监督重点个性化。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监督重点，着力推进政治巡察具体化、实效化。把监督检查被巡察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三个着力”要求摆在首要位置。着力督促推动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具体安排部署在被巡察单位落地落实。

会议要求，当前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国内疫情反弹风险始终存在，大家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自身安全。要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强力推进巡察整改，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巡察工作力度促进全区政治生态优化，以全面治党之严为宁河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围绕三个提高 抓好问题线索办理

问题线索是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的源头和基础，提高问题线索处置和办理水平，对于保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具有重要意义。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面对问题线索存量多、监察范围扩大带来问题线索增量大的新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须结合日常监督工作实际，强化管理、注重分析、精准处置、及时总结，不断提高问题线索办理质效。

在管理协作上下功夫，提高问题线索处置效率

一是强化管理，注重督促。室内明确专人负责线索管理，对收到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逐件登记，并根据线索反映对象的职务、单位及时确定承办人，确保问题线索底数清、流转畅、情况明。每周召开室内线索处置专题会，梳理问题线索自办和交办情况，提出督办要求，压实承办责任，确保办理进度。

二是厘清重点，以点带面。在把握整体节奏的基础上，分清轻重缓急，坚持“三个优先”，对中央巡视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交办问题线索，市委巡视移交、反映区县党政领导班子一把手的问题线索，征求廉政意见干部的问题线索、反映区县常务副职或年轻后备干部等下一步可能交流提拔干部的问题线索优先办理，不能搞眉毛胡子一把抓。

三是集体研究，有序推进。对具体线索处置，首先由承办人提出处置方案，报室副主任初步审核把关；其次由室主任召集问题线索处置会议，对承办人提出的处置方式进行审核，重点审核谈话函询、初步核实、予以了结的方式是否恰当，理由是否充分，形成初步意见；再次，室内定期分批次集中对拟处置的问题线索向分管副书记、协管常委汇报，集体研究、现场会签，提高处置效率。

在精准上下功夫，提高问题线索办理质量

一是强化分析研判。注重摸清背景，通过查询案卷、廉政档案等资料，检索被反映人之前是否有过类似举报，审查反映内容是否重复，了解之前是否经过核查处理。对被采取强制措施或羁押的反映人举报的问题，报经领导同意，先对反映人提讯做进一步了解，多维度掌握详细准确的信息。注重初步摸排，通过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了解，看线索反映的问题有无其人、有无其事、是否符合逻辑，判断是属于主观猜测还是有客观事实支撑，是属于工作层面问题还是领导干部个人的问题，是故意违纪违法还是失职失责。注重综合考量，根据被反映人日常表现，结合其所在地区、单位的政治生态、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干部口碑等情况，为提出科学精准处置建议奠定基础。

二是分类精准处置。在摸清底数、做好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分类确定处置方式。对被反映人去世、举报内容空泛难以查证以及之前已作了结处理等问题线索，分批报经委领导批准予以了结。对反映问题轻微、事实情节简单等问题线索，结合日常表现等情况，采取函询或侧面了解等方式处置。其中，在函询时做到精准把握函询问题，使函询摘转的内容更加实事求是，便于被函询人有针对性回复。函询回复后，通过调取相关书证，向相关单位或人员、纪检监察机关了解情况等方式，对函询情况进行多维度核实，防止一函了之。对被反映人在职、反映问题具体且具有可查性的问题线索，采取谈话或初核方式处置，多方面收集证据材料，应核尽核。

三是科学高效办理。加快报件流转，提出处置意见时将初核方案、函询方案、谈话方案、交办函以及谈话“六必知”等一同报批。办结时，将谈话函询报告、初核报告、处理建议意见以及诫勉决定书、诫勉谈话提纲、批评教育提纲等一同报审，提高流转速度。合理统筹安排，根据我室联系区县偏远且分散的实际，利用到区县开展调研、专项检查等机会，对相邻区县的核查任务进行统筹，合理安排人员和时间，一并开展谈话取证工作等，提高工作效率。集中力量攻坚，对线索内容复杂、调查取证工作量大、部分件办理时限要求高等情况，统一安排全室力量，科学分工，集中攻坚，确保问题线索办理的整体进度。

在总结提炼上下功夫，提高问题线索办理成效

一是不断加强学习。室内围绕提高问题线索办理质效，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不断加强对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同志关于监督执纪、问题线索办理等讲话精神的学习，把准方向、提升业务能力。

二是不断总结提炼。探索建立问题线索办理效果评价制度，每次报件后，室内都召开会议进行集体讲评，具体承办人交流办件体会，室主任传达领导签件时的具体指示，提出室内改进措施和下一步要求，要求全室人员掌握执行。每月召开工作例会，结合日常办理情况，分析研究重要问题线索处置和办理情况，查找问题原因，总结失误教训，积累成功经验。

三是深化拓展效果。克服“以办大案要案论英雄”的思想，将问题线索办理作为抓实日常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将抓早抓小、治病救人的理念贯穿始终。问题线索办理过程中，通过谈话函询，对党员干部做到早打招呼、早提醒，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对于问题线索办理中发现党员干部轻微违纪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综合考虑问题性质和情节、认错态度、纠正整改情况、时间节点、群众口碑、一贯表现等，妥善运用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提醒谈话等措施，坚持思想教育和政策感化相结合，督促党员干部及时悬崖勒马、反省纠正。对于经初核发现的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并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督促干部认错改错，起到治病救人的作用。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收受干股后由行贿人代持是否构成受贿

文/夏华龙

【典型案例】

国家工作人员A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管理服务对象B谋取了巨额经济利益。B为表示感谢，决定送4万股公司股份给A，A欣然接受。B让A找人帮其代持，A找到C后，C告知A，由第三人代持风险太大，容易暴露，建议让B直接为其代持。A考虑后，认为其与B关系非常好，长期以来已建立了紧密稳定的相互信赖关系，让B代持更安全且自己也能实际控制股份，遂与B达成代持协议，由B为其代持这4万股股份，同时约定，这些股份可由A随时进行处分。其后案发，纪委监委对A立案审查调查。

【分歧意见】

本案就A是否构成受贿罪产生了争议。

第一种意见认为：A不构成受贿罪。2007年《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十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根据该规定，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和请托人仅约定给予财物但尚未收取财物的行为，不能以受贿论处。本案中A尚未实际收取股份，故不构成受贿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A构成受贿未遂。A与B达成了协议收受干股，但股份一直还在B手中，A尚未实际取得财物，后因案发这一意志之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应认定为受贿未遂。

第三种意见认为：A构成受贿既遂。A与B就股份转让达成的口头协议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思，A收受B所送的股份后交由B代持，A虽未直接占有却实际控制了该股份，股份已发生实际转让，因此，应认定为受贿既遂。

【评析意见】

笔者赞同第三种意见。结合案例，分析如下。

一、A与B之间发生了股份实际转让，A的行为应认定为受贿

根据《意见》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干股，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应当认定为受贿，受贿数额为转让行为时股份的价值。可以看出，证明股份发生实际转让是干股型受贿认定的一个关键。而实践中，受贿人为规避法律，有的只通过口头协议收受请托人干股，不留下任何书面证据。笔者认为，只要双方就转让股份达成的口头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达成后受贿人能实际控制该股份，这种情况下完全可以认定股份发生实际转让，而不必苛求双方当事人必须进行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签订

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理想法律状态。这是因为，第一，公司法对一般股权转让是采取登记对抗主义，所以登记并不是股权转让生效的必要要件；第二，《意见》第二条对“干股”的定义，是刑法上的一种创制，其与民商法意义上的干股不同，在这里干股本身只是一种当事人之间不受法律拘束的低层次许诺。刑事犯罪行为强调客观事实，民商事法律行为侧重法律形式的齐备，因此刑法意义上的干股转让不必具备民商法意义上的完备法律要件；第三，实践中，一些反调查意识强的被调查人往往先与请托人建立相互信赖的关系，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再交由请托人保管，虽然只有口头协议，但对财物有实际上的控制力，如果对此种行为不予认定，无疑会为行为人规避法律、逃避惩罚留下漏洞。

本案中，A利用职权为B谋取了巨额经济利益，B为表示感谢，作为回报要送4万股股份给A，这是B的真实意思表示。A欣然收受该股份，也是其真实意思，这一点从A积极找人帮其代持的行动中也可以看出。概言之，A、B双方就股份转让达成了反映真实意思的口头协议，并使该股份置于A的实际控制之下，可以据此认定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A的行为应认定为受贿。

二、转让的后续行为类似于占有改定

民法上的占有改定是观念上的交付方式之一，是指动产物权的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特别约定，受让人取得动产的所有权后，标的物仍然由出让人继续占有，受让人以出让人为媒介取得对标的物的间接占有。

本案中，B通过转让协议将4万股股份让与A，按一般情形，只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A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直接持有时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效力，但A为掩盖受贿行为，又与B达成代持协议，使B成为保管人，这就类似民法上的占有改定，A通过B来达到对4万股股份的控制，这种间接控制的方式丝毫不减损A对4万股股份的所有权。

三、收受干股后再交由行贿人代持应认定为受贿既遂

司法实践中，关于受贿罪既遂的认定，通说以取得财物为准，而取得财物的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标准该如何把握呢？笔者认为取得财物应当达到交付加实际控制的程度，即行贿人完成交付，受贿人实际控制了财物。本案中，在没有进行股权转让登记和签订书面转让协议，缺乏相关书证的情况下，有以下证据可证明A实际控制了B送的4万股股份：一是A、B关于这4万股股份归属问题的供述（证言）。B说：“这4万股股份已是A的，我只是为其代持，A可随时对这些股份做出处分。”A供述称：“这4万股股份已是我的，只是在B那里放着，让其暂时保管，B只有经我同意才能对这些股份进行处分。”二是B替A代持股份后，多次向A报告股份的升值及分红情况。A的这4万股股份在参与配股分红后，增加了1万股，A又决定将这1万股分红股份一并交由B代为保管。上述证据都可证明A对B送的4万股股份有实际上的控制力，A收受4万股股份后

交由B代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受贿既遂，受贿数额为股份交付时的价值，股份升值及配股分红部分为受贿孳息。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通过借条方式行受贿但尚未取得财物 怎样认定

问：王某某在担任县委书记期间，认识了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老板张某，并帮助其协调解决所开发建设楼盘的土地出让、产权办理等相关事宜。张某承诺在王某某调离县委书记岗位后，送给王某某200万元，并书写了一份200万元的“借条”，交给王某某。后王某某案发。至案发时，该“借条”一直由王某某保管，但王某某没有收到张某给予的财物。对王某某的行为如何认定？

答：对于该200万元性质的认定，有人认为，张某已经给王某某写了“借条”，王某某持此借条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可以获得200万元，因此王某某取得该“借条”与实际获得200万元贿赂款无本质区别，应认定王某某受贿罪既遂。

也有人认为，张某已经给王某某写了“借条”，并且王某某也将该“借条”收下，说明王某某已经开始着手实行了收受贿赂款的行为，只是因为其意志以外的因素（案发），才导致最终没有实际占有200万元，符合受贿罪未遂的特征，应认定为受贿罪未遂。

笔者认为，王某某既未实际取得该200万元，也没有着手实施收受200万元贿赂款的行为，不宜认定王某某构成受贿罪既遂。首先，虽然王某某与张某双方签订了“借条”，从表面上看，王某某已经对张某给予的200万元拥有了所有权，但其并未实际占有，且对200万元的控制力较弱，能否完成收受行为完全取决于行贿方。并且，这个“借条”本质上是虚假的，其背后并不存在双方真实的借贷关系，由于法律不保护虚假“民事约定”，因此从法律角度看，该“借条”是无效的。在实践中，王某某以此为依据，向法院主张索要钱款的可能性极低，即使王某某真起诉到法院，要求张某归还200万元“借款”，最终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王某某取得此“借条”，绝不等同于实际占有200万元，不宜认定为受贿既遂。

该行为也不构成受贿罪未遂。张某写“借条”的真正目的，不是为了形成一份真正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协议，而在于给王某某提供一个心理保障，等同于双方签订了一个关于行受贿行为的“书面协议”，其本质上还是一种“约定”，与双方“口头约定”没有本质区别。因此，与二人口头达成行受贿合意一样，双方签订“借条”的行为，也不构成王某某着手实行收受钱

款的行为，可以参照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的解释，“借条”相当于约定，因没有离职后的实际收受行为，不宜认定为受贿未遂。当然，对于已经完成谋利并且具有相当危害性的“约定而尚未取得财物的行为”，笔者的观点是，以贿赂犯罪的预备犯进行定罪处罚，更为精准恰当。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监督检查要脚下多沾泥土

文/袁美南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背道而驰。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要善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思维方法，将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贯穿监督工作始终。

一方面，尊重客观实际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也是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关键。纪检监察机关应注重从实际出发，监督检查要脚下多沾泥土，心中多装实情，坚决克服跑偏走调、越权越位、走马观花等问题；要整合监督力量，减少多头监督，避免重复监督；要改进监督方式，坚决避免以会议和文件代替监督，倡导紧贴式监督，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一抓到底。

另一方面，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不仅是党员干部必备的全局观，也是抓好监督工作的方法论。要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关键因素，分清轻重缓急，做到有的放矢，以监督的统筹性增强监督的靶向性。要重点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当前，就要聚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战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对“过度留痕”“数字造假”“应景交差”等新老问题扭住不放，尤其是对“改头换面”、隐形变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瞪大眼睛、真管严管，以实实在在的监督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我市通报4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进一步推动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教育引导和警示震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市纪委监委通报4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静海区梁头镇党委书记薛印旺，党委副书记、镇长李树国，原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邓君熙，副镇长王永胜推动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不力问题。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该镇孙庄子村两处违建别墅项目施工期间，邓君熙及镇综合执法大队仅于2017年11月向别墅建设方下达停工通知，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导致违建别墅问题失管失控。2019年6月，静海区按中央和市委要求开展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并同步启动专项巡察工作，该镇对上级工作部署要求不作深入研究，对治理违建别墅工作缺乏足够重视，在安排邓君熙负责有关工作后，未持续跟踪工作情况。邓君熙对上级部署和镇党委工作安排置若罔闻，不研究措施、不开展排查，仅凭上述两个项目的负责人单方说辞，就将该违建别墅归类为村民自用，并以梁头镇政府名义将未经核实数据上报。上级部门发现问题后要求开展排查工作，邓君熙未及时落实工作要求，直至2019年8月，才安排镇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调查，且调查中存在无执法资格人员参加、个别询问笔录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在向巡察组提供工作资料期间，邓君熙明知相关人员出具虚假的建房协议、产权证明、会议记录，仍将其上报区委巡察组，干扰巡察工作。薛印旺、李树国在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中，落实“战区制、主官上”要求不到位，未能做到亲力亲为，落实治理违建属地职责不力。副镇长王永胜作为镇包村干部，履行包村教育、指导、监督和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建别墅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李树国、王永胜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10月，薛印旺受到诫勉处理，李树国受到政务记过处分，邓君熙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和政务撤职处分，王永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政务记大过处分。

武清区曹子里镇原党委书记邢国顺，原党委副书记、镇长韩志军，原党委副书记郭宝良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不力问题。2020年2月至3月，武清区多次以防控指挥部令、视频会议、工作提示等方式，安排在复工复产中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明确指出要牢固树立主动服务意识，严禁以检查服务、第三方服务等名义向企业收取不合理费用，并要求各镇街园区开展自查整改工作。曹子里镇以会议落实会议，仅在镇党委会上对上述要求进行传达，未结合实际对落实措施进行研究布置，仅明确由郭宝良具体负责此工作。郭宝良对自查整改工作重视不够，未组织开展自查整改，便向区防控指挥部报告不存在相关收费问题并向邢国顺、韩志军作了口头汇报。

邢国顺、韩志军未对有关情况作深入调查，也未提出相关意见。截至3月17日，该镇有68家申请复工的企业共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15.64万元，该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3月，邢国顺、韩志军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郭宝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2020年4月，郭宝良受到免职处理。

河北区建昌道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冯绍洪等人失职失责，违规发放困难补助问题。2010年，河北区建昌道街道福桥里社区居民王某某因承揽街道装修业务结识时任建昌道街道城管科副科长朱福海，并通过朱福海先后结识时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冯绍洪，时任社区工作科科长何慧兰、副科长王宝东、九级职员刘尚超。2011年9月，朱福海担任居民科科长后，王某某向该街道办事处申请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朱福海明知王某某收入不符合低保申请条件，仍予以审核并于同年11月经冯绍洪批准，通过此申请。2014年，冯绍洪曾接到王某某家庭违规享受低保的反映，经查情况属实，但仍未予停发。何慧兰、王宝东、刘尚超在负责低保救助工作期间，明知王某某家庭收入不符合低保条件，仍未提出异议，继续向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2011年11月至2018年9月，王某某一家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困难补助共计13.5万余元。2020年1月，冯绍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20年4月，朱福海、何慧兰、王宝东、刘尚超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滨海新区原商务委商业服务处调研员王宝宏、副主任科员张利在办理举报案件工作中履职不力问题。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天津市原商务委向滨海新区原商务委交办汽车销售有关问题举报案件389件，要求滨海新区原商务委依法协调办理。截至2019年11月，该单位商业服务处作为负责汽车类行业执法检查的职能处室，仅对其中107件进行处置，导致被群众多次举报的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诈骗、强迫交易等问题没有得到及时查处，造成恶劣影响。其间，王宝宏主持该处工作，责任意识不强，案件处置工作推动不力，漠视群众利益诉求，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负责举报件查办具体工作的副主任科员张利工作作风拖沓，处置案件效率不高，负有直接责任。2019年12月，王宝宏、张利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上述4起问题，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典型表现，严重影响了党群关系，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究其根本原因，在于政治站位不高，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不牢，主动作为、创新竞进的干劲闯劲不足，依法履职、因地制宜、科学施策的本领不强，广大党员干部务必要保持高度警惕，以案为鉴、引以为戒。

通报强调，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恶风陋习，在抓实抓细抓落地中锤炼作风，在用心用情精准施策中砥砺前行，形成上下同欲、联动协同的强大合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着力强化讲政治的鲜明导向，充分认识持

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极端重要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政治思想根基，不断增强做好各项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要在压实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上下功夫，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今年市委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六个方面”的重点问题，用心用力抓监督问责、抓整改落实、抓常态长效。要以优良作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受援地区脱贫摘帽，推进我市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取得新实效。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恢复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多做“接链”“促需”“护企”等具体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循环畅通。各市级机关要坚持以上率下，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强力破除“中梗阻”问题，主动查摆、带头整改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通报要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政治引领，强化政治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坚决整治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要强化统筹意识，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监督的同时，着力加强对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监督，持续推动为基层松绑减负。要精准监督执纪问责，既要严肃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又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来源：天津日报)

2020年5月天津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23起

2020年以来，截至5月31日，天津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如下：

时期	项目	总计	问题类型															
			级别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省部级	厅局级	县处级及以下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者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打折扣搞变通，敷衍应付、不作为、慢作为，严重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	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群众切身利益	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打折扣、搞变通、搞例外	文山会海泛滥、会议活动过多过频、文风会风不正，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层层加码，简单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造成基层负担过重、疲沓应付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	违规吃喝	违规旅游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违规接受宴请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违规接受超标准接待	违规公款吃喝	违规公款旅游
2020年5月	查处问题数	123	0	37	86	0	60	8	4	0	1	12	1	5	2	17	2	11
	处理人数	175	0	90	125	0	87	9	8	0	1	13	1	6	2	32	3	14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96	0	27	69	0	48	7	2	0	1	9	1	4	1	12	2	9
2020年以来	查处问题数	699	0	201	438	2	351	33	4	18	5	80	5	27	5	105	8	56
	处理人数	971	0	281	619	2	520	46	8	34	5	84	8	34	5	148	12	65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603	0	207	370	1	284	36	2	10	5	72	7	26	3	93	9	55

(来源：“廉韵津沽”网站)

瘦吾身以肥天下

文/李照达

《资治通鉴》记载，唐玄宗时期的宰相韩休，刚直不阿，坚守正道，经常直言进谏。有一次，玄宗身边的侍从对玄宗讲，自韩休任宰相以来，陛下比以前清瘦了许多，为何不把韩休贬谪到外地去呢？玄宗回答：“吾貌虽瘦，天下必肥……吾用韩休，为社稷耳，非为身也。”大意是说，我的身体虽然瘦了，但天下丰饶了许多。我任用韩休是为了国家，不是为我自己。瘦吾身以肥天下，展示出为政者克己奉公、让利于民，不以己欲为欲、而以众心为心的为民情怀。

“柳州柳刺史，种柳柳江边。谈笑为故事，推移成昔年。垂阴当覆地，耸干会参天。好作思人树，惭无惠化传。”唐代柳宗元在《种柳戏题》这首诗中，通过种柳这件事说理，表达了自己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留惠于民的强烈愿望和真挚感情。在做柳州刺史的4年时间里，柳宗元一心为民造福，凿百井、释奴婢、建学院、改风俗、兴教化、播文明，柳州百姓因他而受益良多。柳宗元因劳致疾而卒于柳州任上时，家人连他的丧葬费都筹不齐，不得不求助其生前好友刘禹锡。仅此便足见柳宗元“瘦吾身以肥天下”的至诚至真。

古往今来，凡是政绩卓著、口碑流传的为政者，无不把克己奉公、许国恤民作为人生追求。南朝任昉，为官清廉，仁爱恤民，当他卸任离开义兴时，“舟中惟有绢七匹，米五石而已”。任昉在任时，“不持一物为己有”，死后“不以一物还故乡”。明朝万历年间，何夔在江西德兴任县令，他为人清正，爱民如子，久而久之当地百姓便传唱这样一句民谣：“何侯为令，吏瘦民肥”。为了褒扬何夔的功绩，当地百姓还自发为他建了生祠。时至今日，在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何氏宗祠还悬挂着“吏瘦民肥”的牌匾。

我们党从成立那天起，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写在了自己的旗帜上，并公开表明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朱德元帅在加入中国共产党前，曾任滇军旅长，为了寻求救国救民的革命真理，主动离开月收入数千元大洋的滇军，投身革命队伍。孔繁森为了藏族同胞的“肥”，一腔热血洒高原，因公殉职后，人们在料理他的后事时只寻得两件遗物，一是他去世前4天写的关于发展阿里经济的12条建议，一是他仅有的8.6元钱。这种“瘦吾身以肥天下”的为民情怀，塑造了共产党人熠熠生辉、烛照后人的光辉形象，成为大家学习追随的典范。

新时代的党员干部，当持续涵养“瘦吾身以肥天下”的为民情怀，不断增强党性观念、群众观念、服务观念，始终和人民群众心相连、情相依，同呼吸、共命运，脚踏实地，努力工作，让人民更幸福、生活更美满。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洁身自好是第一关

文/吴宇轩

我们常用洁身自好来形容人保持自身纯洁，不同流合污的高尚品质。为什么将“洁身”与“自好”联系起来？

《说文解字》解释洁为“净也”，洁本义是干净、洁净，后来引申为形容人操行清白、志行高洁。好被解释为“美也”，本义是美丽、美好。在洁身自好中，好是一个动词，意为喜爱。段玉裁解释说：“凡物之好恶，引申为人情之好恶。”“自好”是古代汉语中宾语前置的用法，意思是“好自”，也就是珍爱自己，指自重自爱。

春秋时，宋国大夫子罕为官清正廉洁。有人得到一块宝玉，拿去献给子罕，他拒不接受：“您以宝玉为宝，而我以不贪为宝。如果我接受了您的玉，那我们俩就都失去了自己的宝物。倒不如我们各有其宝。”在子罕心中，操行的清白是最为珍贵的，其洁身自爱、辞馈拒贿的浩然之气，跨越千年依然充满力量。

洁身自好是经后世归纳而成的一个成语，“洁身”与“自好”在古代典籍中单独出现较多，最早可追溯到先秦时期。如《晏子春秋》中有“洁身守道，不同世人陷乎邪”，意思是说，保持自身纯洁，不同流合污陷入歧路。《孟子》中有“乡党自好者不为，而谓贤者为之乎？”朱熹在《孟子集注》中注：“自好，自爱其身之人也。”

现在我们普遍认为，洁身自好这一成语出自《孟子·万章上》，其中说：“圣人之行不同也，或远或近，或去或不去，归洁其身而已矣。”有一次，万章问孟子：“我听说伊尹之所以能当上汤的宰相，是靠自己的厨艺，这是真的吗？”孟子回答说：“不是这样的。”之后就把汤怎样发现伊尹这个人才，又是怎样把他请出来的经过详细地告诉了万章。接下来孟子又说：

“我没有听说过自己行为不正而可正人的，哪里有污辱了自己的人格而能正天下的事呢？圣人的行为各不相同，有的远离君主，有的接近君主，有人在朝为官，有人隐居山林。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一生清白，没有人格上的污点。”可见，古人很早就将洁身自好作为一项重要品质予以颂扬，又因为洁身与自好都含有清白自持、不同流合污的意思，逐渐将二者连用。

提到洁身自好，最为典型的当属屈原。《楚辞·渔父》中记载：战国时期，楚国三闾大夫屈原因被上官大夫和令尹子兰等人陷害，遭到流放。一天，屈原来到湘江边，一个渔夫见到他后惊讶地问：“你不是三闾大夫吗？为何落到这般地步？”屈原叹息道：“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因而被流放。”渔夫说：“世道浑浊，你为什么不动泥沙，推波助澜？众人皆醉，你为什么不同大家一同饮酒？何苦洁身自好，遭此下场。”屈原说：“我听说一个

人洗头后戴帽，先要掸去帽上的灰尘；洗澡后穿衣，先要抖抖衣服上的土。怎能让清白的身体去接触世俗尘埃的玷污呢？”无论外界环境如何，始终坚守正道，清白自持，这是古人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

“清越而瑕不自掩，洁白而物莫能污。”洁身自好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应坚守的原则和底线。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洁身自好作为人生的第一关，将清廉自守形成一种习惯，化为一种境界，永葆清正廉洁的本色。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心怀戒尺知自律

文/吴宇轩

被誉为元代百科全书式的通儒许衡博学多才，曾和郭守敬一起编定《授时历》，关于他，有一个“不食无主之梨”的故事。一年盛夏，许衡为避战乱路经河阳，由于长途跋涉，加之天气炎热，所有人都感到饥渴难耐。这时，有人突然发现路边刚好有一棵梨树，人们争相摘梨解渴，许衡却端坐树下。众人觉得奇怪，有人便问许衡：“你怎么不去摘梨吃呢？”许衡回答道：“那梨树不是我的，我怎么能去摘梨呢？”那人又说：“这棵梨树恐怕早已没有主人了，何必介意呢？”许衡正色道：“梨树无主，人心也无主吗？”即便口渴难耐，也不食无主之梨，一只小小的梨子，足以看出许衡的自律。

“律”在甲骨文中就已经出现，字形像是手拿着笔书写行文，以示颁布的样子，可见，律从造字之初就被赋予了法律、律令的含义。《说文解字》中说：“律，均布也。”何谓均布？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解释说：“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律的本义便是规则、律令，用以规范人的行为举止，后来逐渐引申出约束、规范之义。

自律一词实际上是古代汉语中宾语前置的用法，即“律自”，意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举止。它最早见于《左传·哀公十六年》，其中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诔之曰：‘呜呼哀哉！尼父。无自律。’”当孔子逝世后，鲁哀公感叹：“失去了孔子，就失去了律己的榜样。”自此之后，自律一词逐渐成为一种固定用法，用来指人们在不受外部约束的情况下，仍能约束自身行为，坚守正道。

“观操守在利害时”，面对风险诱惑时能守正自持，可谓自律。清代有个叫叶存仁的官员，从政30余年，严于律己，从不苟取。离任河南巡抚时，在僚属的再三要求下，叶存仁答应他们为自己送行。到了送行那天，僚属却迟迟没来，直到夜深人静，才远远地划来一叶扁舟，船上叶存仁的僚属和赠予他的临别礼物。僚属们以为叶存仁平时不收礼物，是怕人看到后嚼舌根，为了避人耳目，特地深夜相送。叶存仁严词拒绝，还赋诗一首相赠：“月白风清夜半

时，扁舟相送故迟迟。感君情重还君赠，不畏人知畏己知。”清廉拒礼并非是做样子给旁人看，而是将廉洁为官、正道直行视作自己和良心的一个约定，“不畏人知畏己知”的内心剖白正展现出叶存仁严于律己的高尚品质。

“志之难也，不在胜人，在自胜”，外部的监督约束固然重要，内在的清心自守更为可贵。只有将自律作为心中的一把尺，方能心不妄动、行不逾矩。苏轼面对着江上的清风明月，曾写出“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的千古名句，既道出清介为官的志向，更蕴含廉洁自律的智慧，值得今人细细体悟，践之于行。

越是诱惑面前越需要自律，越是是非关口越考验定力，对为官从政者来说，一旦开了贪欲的口子、丢了自律的防线，腐败风险就会近在咫尺。面对外界的诱惑挑战，广大党员干部领导干部要时刻做到严于律己，稳得住心、沉得住气，将自律作为人生的必修课，守护好自己的精神家园。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将派驻探头嵌入权力运行关键环节

文/董向阳

充分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应针对派驻监督点多线长面广等特点，着力构建嵌入式监督模式，以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为核心，以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为基础，与核心业务、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深度融合，打造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监督网。

首先，要找准找对监督方法和路径，与被监督部门核心业务紧密贴合，与权力运行深度融合，充分感知、深刻把握业务特点、权力运行规律，把监督嵌入到事前酝酿、事中讨论和事后执行全过程，实时动态发现可能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潜在的腐败风险等问题，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定期开展“回头看”，形成监督检查到落实整改的闭环链条。

其次，要注重把握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围绕管好关键人，紧盯领导班子等“关键少数”，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围绕管到关键处，紧盯廉政风险点和人、财、物管理部门，及时跟进监督措施，加强研究和思考，提高工作前瞻性；围绕管住关键事，盯紧看牢“三重一大”、干部选拔任用事项，科学提出监督意见；围绕管在关键时，既要盯住决策中程序是否合规合法，又要加强决策前的介入和监督。

再次，要将嵌入式监督的网织密，在用好调查研究、主动约谈、谈话函询、参加民主生活会、组织述责述廉等线下监督手段的同时，积极搭建互联网、信息化监督平台，畅通监督渠道，织密线上加线下全覆盖的监督网，打造衔接顺畅、同步高效的全流程监督模式。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